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发办字[200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已于2003年6月17日经高检院检察委员会第十届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地可参照此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00三年七月一日

更新日期：2006-2-20

阅读次数：10

上篇文章：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打印 |  关闭

